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339號

原告 猛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寬宙

被告 劉文章即聖寶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6,580元，並自民國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82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台幣2,62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1,934元，並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7頁），嗣於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1,934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份與原告協議談妥交易條件後，於113年4月1日初次交易，交易期間113年4月份至113年8月

01 份，其間交易總金額為669,854元。被告僅於113年8月28日
02 第一次匯款377,920元及113年10月21日第二次匯款60,000
03 元，兩次共給付437,920元，款項尚未給付完畢。截至114年
04 1月8日止，仍積欠原告231,934元。嗣經通知被告繳納，其
05 屢經通知而仍拒不給付，爰依前開辦法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06 被告給付231,934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1,9
07 3480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8 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於114年7月29
09 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其請求超過216,580元部分之本息捨
10 棄。

11 二、被告則以：被告就原告之請求在216,580元範圍內為認諾之
12 表示，但超過部分伊請求駁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3 告之訴超過216,580元部分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6 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
17 諾，法院即毋庸調查證據，而逕依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
18 訴之判決。經查，本件原告、被告於本院114年7月29日言詞
19 辯論期日當庭對原告請求之金額在216,580元範圍內為認諾
20 之表示，原告則就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捨棄，揆諸前揭說明，
21 本院自應本於當事人之捨棄或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22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25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26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
27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
28 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
29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係屬
30 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是原告主張被告依承攬（連工
31 帶料）之法律關係，應給付尚欠之報酬在216,580元範圍

01 內，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9日，見司促卷第9
02 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
03 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6,580元，並自114年2
05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8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9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2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許家豪